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嚴家祥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1年度偵字第227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思大

法 官 傅可晴

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